#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锦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风格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创业板量化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优势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全文于2021年11月24日在本公司网站（www.epf.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202-8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4日

# 关于凯石岐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送出日期：2021年11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 凯石岐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 凯石岐短债 |
| 基金主代码 | | 008433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 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凯石岐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凯石岐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
|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 2021-11-24 |
|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21-11-24 |
|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2021-11-24 |
| |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100,000,000.00 |
| |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100,000,000.00 |
| |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100,000,000.00 |
| |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业务的原因说明 |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持基金的平稳运行。 |

| | |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凯石岐短债A | 凯石岐短债C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008433 | 008434 |
|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 是 | 是 |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1年11月24日起，暂停凯石岐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直销方式及各代销机构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即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亿元（不含1亿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

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其它业务正常办理。

（2）自2021年11月29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以登陆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vstonefund.com）或客户服务电话（021-60431122）了解相关情况。

（4）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792　证券简称：通宇通讯　公告编号：2021-055

#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11月23日（星期二）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11月23日（星期二）。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1月2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1月23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东镇东二路1号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5、主持人：吴中林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4人，代表股份213,881,80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3.308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213,618,59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3.230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8人，代表股份263,21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779%。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9人，代表股份264,21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78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8人，代表股份263,21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779%。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1.00《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3,811,8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73%；反对57,3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68%；弃权1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94,2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3.5343%；反对57,3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6968%；弃权1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689%。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2.00《关于终止实施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暨注销已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3,560,5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75%；反对90,8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2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3,3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5.6239%；反对90,8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4.376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金诚同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661　证券简称：昂立教育　编号：临2021-080

#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股东误操作买卖公司股票并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11月23日，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股东上海交大产业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大产业集团”）发来的《关于集中竞价减持误触发短线交易的说明及致歉函》，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误操作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

2021年10月30日，股东交大产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交大企业管理中心发布了减持股份计划，计划在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公司1%的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6）。

2021年11月22日、2021年11月23日，交大产业集团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955,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824%，减持总金额为18,653,268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9）。

2021年11月23日，因交大产业集团交易员误操作，将“卖出”误操作为“买入”，造成交大产业集团通过集中竞价方式买入公司股份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70%，交易价格为9.52元/股，成交金额为190,400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四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3.1.8条的规定，交大产业集团的上述行为构成了短线交易。

二、本事项的处理情况

交大产业集团第一时间向公司提供了本次交易的具体情况。公司进行了核查，情况如下：

1、根据相关规定，交大产业集团本次操作已经构成短线交易。公司将收回本次误操作交易产生的收益340元。

2、公司确认，交大产业集团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不具有短线交易的主观故意。交大产业集团及相关工作人员均已认识到本次交易违反了有关规定，特向公司及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同时承诺要高度重视上述问题，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吸取教训，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谨慎操作，杜绝上述问题再次发生。

3、公司董事会已将此次误操作行为通报公司相关股东、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示引以为戒，加强对《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的学习，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以上事项，特此公告。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00661　证券简称：昂立教育　公告编号：2021-079

#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上海交大产业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大产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交大企业管理中心（下称“交大企管中心”）2021年10月30日发布了减持股份计划，计划在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公司1%的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6）。截至2021年11月23日，交大产业集团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955,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824%。

●截至2021年11月23日，交大产业集团、交大企管中心分别持有公司24,239,600股（其中2,747,230股为认购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的股份）、18,487,730股（其中2,747,230股为认购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42,727,3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9110%。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上海交大产业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 26,175,000 | 9.1346% | 行政划转取得：23,427,770股<br>非公开发行取得：2,747,230股 |
| 上海交大企业管理中心 |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 18,487,730 | 6.4519% |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15,740,500股<br>非公开发行取得：2,747,230股 |

交大产业集团、交大企管中心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上述减持主体无其他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 股东名称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减持期间 | 减持方式 |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 减持总金额（元） | 当前持股数量（股） | 当前持股比例 |
|---|---|---|---|---|---|---|---|---|
| 上海交大产业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 1,955,400 | 0.6824% | 2021/11/22 - 2021/11/23 | 集中竞价交易 | 9.50-9.60 | 18,653,268 | 24,239,600 | 8.4592% |

注：2021年11月23日，交大产业集团因误操作通过集中竞价方式买入公司股份20,000股，交大产业集团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为24,239,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459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股东误操作买卖公司股票并致歉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80）。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交大产业集团、交大企管中心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公司股东交大产业集团、交大企管中心为满足企业自身发展资金需求提出本次减持计划。在约定的减持期间内，交大产业集团、交大企管中心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计划，即本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交大产业集团、交大企管中心将在上述减持股份计划期间，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05499　证券简称：东鹏饮料　公告编号：2021-055

#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11月23日（星期二）在公司二楼VIP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1月18日通过邮件及通讯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林木勤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刘丽华、公司监事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拟签署《投资协议书》并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05499　证券简称：东鹏饮料　公告编号：2021-056

#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11月23日（星期二）在公司二楼VIP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1月18日通过邮件及通讯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蔡运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监事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拟签署《投资协议书》并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投资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投资资金为公司自筹资金，不会影响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运作，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符合公司的发展政策，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关于拟签署《投资协议书》并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05499　证券简称：东鹏饮料　公告编号：2021-057

#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签署《投资协议书》并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设子公司的名称：浙江东鹏维他命饮料有限公司（暂定，最终以工商注册为准）。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风险提示：

1、本次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该全资子公司尚未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名称、注册地址、经营范围等信息最终尚需取得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3、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但所涉建设项目的土地面积、建设周期、业务开展尚存在不确定性，存在一定市场风险、经营风险、政策风险和投资后未达预期收益等风险。

4、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拟设立全资子公司概述

1、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整体经营发展战略规划，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拟与衢州智造新城管理委员会签订《投资协议书》，投资项目名称为“东鹏饮料浙江生产基地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为此，公司拟在浙江省衢州市注册设立浙江东鹏维他命饮料有限公司（暂定，最终以工商注册为准，以下简称“浙江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人民币，专项负责推进、实施所投资项目。

2、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拟投资事项《关于拟签署（投资协议书）并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已经公司2021年11月2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公司与衢州智造新城管理委员会签订《投资协议书》并在浙江省衢州市注册设立全资子公司，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办理与本次对外投资有关的一切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就该项目进行谈判、根据审议通过的项目方案签署与该项目相关的协议、办理成立全资子公司的相关事项、申报相关审批手续、组织实施等。本次拟签署《投资协议书》及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在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其他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拟投资事项不需要经过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仅需报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注册手续，注册信息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内容为准。

4、本次拟签署《投资协议书》及设立全资子公司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拟投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拟公司名称：浙江东鹏维他命饮料有限公司（暂定，最终以工商注册为准）。

2、注册资本：10,000万元

3、法定代表人：刘美丽

4、执行董事：刘美丽

5、监事：林戴钦

6、财务负责人：叶汉尧

7、经营范围：瓶（罐）装饮用水制造；保健食品制造；保健食品批发(具体经营项目以《食品经营许可证》为准)；保健食品零售(具体经营项目以《食品经营许可证》为准)；酒精制造；白酒制造；啤酒制造；黄酒制造；葡萄酒制造；其他酒制造；果菜汁及果菜汁饮料制造；含乳饮料和植物蛋白饮料制造；茶饮料及其他饮料制造；精制茶加工；道路货物运输；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房屋租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上述事宜均以当地工商部门核准的最终批复为准。

8、注册地址：浙江省衢州市

9、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10、出资方式：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出资，占子公司股权的100%

三、拟签订投资协议书项目概要

1、项目名称：东鹏饮料浙江生产基地项目

2、项目选址：浙江省衢州市世纪大道677号

3、项目用地：约为197亩的国有建设用地，用途为工业用地，确切位置和面积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下简称“土地出让合同”）约定为准

4、项目投资方：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项目总投资：总投资约6.25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总投资约5.93亿元

6、项目建设周期：本项目计划于2022年5月底前开工建设，于2024年5月底前投产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由于该全资子公司未来负责实施的项目建设尚需较长的时间周期，同时考虑到项目建成后的市场开拓、生产线达产等诸多因素的影响，短期内本事项涉及的项目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构成实质的影响，预计对公司本年度以及2022年度的经营业绩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2、公司本次拟投资设立的子公司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不会影响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运作，不会导致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子公司成立后，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拟投资设立的子公司尚需市场监管部门注册批准，所涉项目建设周期、业务开展尚存在不确定性，存在一定市场风险、经营风险、政策风险和投资后未达预期收益等风险。

公司将在对风险因素充分认识的基础上，采取适当的策略、管理措施加强风险管控，进一步加强对子公司的监督管理，降低投资风险，提高投资收益。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05499　证券简称：东鹏饮料　公告编号：2021-058

#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委托理财受托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本次委托理财金额：20,000万元、20,000万元、10,000万元、20,000万元、10,000万元。

3、委托理财产品类型：招商银行金葵十八月定开 9 号理财计划（产品代码：107229）、中银理财“稳享”固收增强（封闭式）2021 年97 期、中银理财-稳富固收增强（2年滚续）、中银理财-稳富固收增强（18个月滚续）、广州银行红棉理财鑫选固定期限98天。

4、委托理财期限：18个月、364天、无固定存续期限、无固定存续期限、98天。

5、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1年6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21年6月28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公告》，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低风险等级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确定理财产品购买具体实施等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06月0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2021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在保证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结合公司经营战略及总体发展计划，公司及其子公司拟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二）资金来源

此次投资资金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在保证公司及子公司正常资金使用计划正常实施和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实施的。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 受托方名称 | 产品名称 | 金额(万元) | 预计收益率(年化) | 预计收益 | 产品期限 | 收益类型 | 结构化安排 |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招商银行金葵十八月定开 9 号理财计划（产品代码：107229） | 20,000 | 3.80%-5.60% | - | 18个月 |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无 | 否 |
| 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 中银理财“稳享”固收增强（封闭式）2021年97 期 | 20,000 | 4.40% | - | 364天 |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无 | 否 |
| 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 中银理财-稳富固收增强（2年滚续） | 10,000 | 4.70% | - | 无固定存续期限 |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无 | 否 |
| 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 中银理财-稳富固收增强（18个月滚续） | 20,000 | 4.60% | - | 无固定存续期限 |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无 | 否 |
|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广州银行红棉理财鑫选固定期限98天 | 10,000 | 3.65%-3.85% | - | 98天 |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无 | 否 |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控制安全性风险

公司管理层安排投资部相关人员对理财产品进行分析、评估、建议及执行跟踪，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授权和管控体系，能够审慎进行决策和审批。投资期间，一旦负责人员判断或发现存在不利因素，公司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控制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2、防范流动性风险

公司将根据自有资金使用计划选择相适应的理财产品种类和期限，确保不影响自有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有权对自有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费用由公司承担。本次投资理财的投资范围主要是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低风险等级理财产品，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 招商银行金葵十八月定开 9 号理财计划（产品代码：107229）

（1）合同签署日期：2021年11月24日

（2）产品起息日：2021年11月22日

（3）产品到期日：2023年5月21日

（4）理财本金：20,000万元

（5）年化收益率：3.80%-5.60%

（6）产品收益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7）计息方式：

投资者应得资金 = 投资者理财计划到期日持有理财计划份额×理财计划到期日理财计划份额净值-税费（如有）

（8）支付方式：银行直接扣划

（9）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2. 中银理财“稳享”固收增强（封闭式）2021 年97期

（1）合同签署日期：2021年11月22日

（2）产品起息日：2021年11月24日

（3）产品到期日：2022年11月23日

（4）理财本金：20,000万元

（5）年化收益率：4.40%

（6）产品收益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7）计息方式：

投资者到期返还金额=投资者持有理财产品份额×到期产品份额净值-超额业绩报酬（如有）

（8）支付方式：银行直接扣划

（9）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3. 中银理财-稳富固收增强（2年滚续）

（1）合同签署日期：2021年11月22日

（2）产品起息日：2021年11月25日

（3）产品到期日：无固定存续期限

（4）理财本金：10,000万元

（5）年化收益率：4.70%

（6）产品收益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7）计息方式：

产品收益=认购份额×1元/份×(理财产品实际年化收益率-业绩比较基准)×100%×理财产品实际存续天数÷365

（8）支付方式：银行直接扣划

（9）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4. 中银理财-稳富固收增强（18个月滚续）

（1）合同签署日期：2021年11月22日

（2）产品起息日：2021年11月25日

（3）产品到期日：无固定存续期限

（4）理财本金：20,000万元

（5）年化收益率：4.60%

（6）产品收益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7）计息方式：

产品收益=认购份额×1元/×(理财产品实际年化收益率-业绩比较基准)×100%×理财产品实际存续天数÷365

（8）支付方式：银行直接扣划

（9）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5. 广州银行红棉理财鑫选固定期限98天

（1）合同签署日期：2021年11月23日

（2）产品起息日：2021年11月25日

（3）产品到期日：2022年3月3日

（4）理财本金：10,000万元

（5）年化收益率：3.65%-3.85%

（6）产品收益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7）计息方式：

投资者应得资金=投资者持有产品份额×投资周期到期日前一日单位净值-税费（若有）

（8）支付方式：银行直接扣划

（9）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银行理财资金池。

（三）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理财产品购买审批和执行程序，可有效保障和规范理财产品购买行为，确保理财资金安全。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风险可控。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及时披露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三、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四、本次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年9月30日 | 2020年12月31日 |
|---|---|---|
| 资产总额 | 667,873.96 | 436,128.64 |
| 负债总额 | 263,754.05 | 244,803.31 |
| 资产净额 | 404,119.91 | 191,325.34 |
| 项目 | 2021年1月1日-2021年9月30日 | 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 |
|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 141,473.09 | 134,036.32 |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支付金额80,000万元，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139,197.54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57.47%，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公司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闲置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的日常运营资金需求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购买理财产品，可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均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受金融市场宏观经济和市场波动的影响，不排除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可预期性。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2021年6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21年6月28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低风险等级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确定理财产品购买具体实施等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 序号 | 理财产品类型 | 实际投入金额 | 实际收回本金 | 实际收益 |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
|---|---|---|---|---|---|
| 1 | 银行理财产品 | 426,700 | 197,000 | 1,371.89 | 229,700 |
| 合计 | | 426,700 | 197,000 | 1,371.89 | 229,700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 | | 40,000 |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 | | | 20.91% | |
| 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积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 | | 1.69% | |
|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 | | | 229,700 | |
|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 | | | 170,300 | |
| 总现金管理额度 | | | | 400,000 | |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05499　证券简称：东鹏饮料　公告编号：2021-059

#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1 深圳辖区“沟通传递价值，交流创造良好生态”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工作，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深圳上市公司协会、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沟通传递价值，交流创造良好生态”——2021 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21 年11 月30 日14:00 至17:00。

届时公司的董事会秘书刘丽华女士、财务总监彭得新先生将通过网络文字交流形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00828　证券简称：茂业商业　编号：临2021-064号

#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关联方为全资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关联方深圳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业集团”）拟以其自有房产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茂业百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茂业百货”）于2018年向华商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以下简称“华商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无偿提供抵押担保。

●茂业集团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下企业，为本公司关联法人，因此，茂业集团为深圳茂业百货提供抵押担保，构成本公司之关联交易。根据《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关联人向上市公司提供担保，且上市公司未提供反担保的，可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一、前期借款及担保情况概述

经公司2018年3月15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2018年3月26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及关联方为全资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茂业百货向华商银行申请人民币伍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拾年，并以公司全资子公司成商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商控股”）持有的位于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东御街19号负1层至6层物业，建筑面积为53,873.25平方米的商业物业进行抵押担保。同时，以成都市茂业天地盐市口（包括南、北区）项目全部经营收入提供质押担保，本公司、成商控股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黄茂如先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关内容请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3月16日、2018年3月27日披露的相关公告（编号：临2018-024号、临2018-029号）。

根据公司相关投资计划，上述为本次借款提供抵押担保的由成商控股持有的位于成都市锦江区东御街19号负1层至6层物业已进行拆迁(截至目前，产权证尚未办理注销)，因此，公司根据债权人华商银行的要求，以成商控股持有的位于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东御街19号1栋1-7楼总面积为38,470.86平方米的商业物业为上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2021年5月17日、2021年6月2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银行借款抵押物的议案》，同意公司更换该借款项下的抵押物相关事宜。

后续由于公司相关融资安排，上述用于更换的抵押物已使用为深圳茂业百货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的期限为叁年的人民币40,0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抵押担保。有关详情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6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关联方为全资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临2021-038号）。

二、本次追加抵押物的情况

因此，公司拟根据债权人华商银行的要求追加抵押物，以关联方茂业集团持有的位于深圳市罗湖区文锦北路1056号的德弘天下华府D栋5套住宅(总面积2321.84平方米)为深圳茂业百货的前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除了追加关联方的上述房产为抵押物之外，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及关联方为全资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